

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药剂采购项目-3 标段：聚丙烯酰胺采购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

项目编号：202321140020796339

项目名称	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药剂采购项目		
项目编号	202321140020796339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药剂采购项目-3 标段：聚丙烯酰胺采购		
标段（包）编号	202321140020796339003		
公示开始日期	2023 年 04 月 18 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3 年 04 月 21 日
标段（包）性质	国有企业事业项目		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或者应当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）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发布媒介	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, 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		
其他公示内容	无		
监督部门	兴城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	项目来源	非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监督部门联系人	刘璐	监督部门电话	18842921225
招标人	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	邮箱	396778600@qq.com
地址	兴城市		
联系人	陆宽	电话	15142891111
招标代理机构	葫芦岛久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	邮箱	hldjczb@126.com
地址	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文化路齐安雅居20-2e门市		
联系人	娄向生	电话	0429-3830232

1.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分数	投标报价	质量	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(日历天)
1	葫芦岛良禾净水材料有限公司	87.10	2566000.00 元	合格	616
2	辽宁众合佳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86.32	2581600.00 元	合格	616
3	河南京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	70.64	2594000.00 元	合格	616

2.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	责人) 姓名	
1	葫芦岛良禾净水材料有限公司	黄振	无
2	辽宁众合佳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王龙	无
3	河南京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	张磊	无

3.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葫芦岛良禾净水材料有限公司	[满足本项目需求]
2	辽宁众合佳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[满足本项目需求]
3	河南京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	[满足本项目需求]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